

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北市政府(108)府法綜字第108604824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）。

第三條

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

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

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
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

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定之。

第七條

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